

江苏奕骏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 10000 件机械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3 日，江苏奕骏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新建年产 300 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 10000 件机械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2. 工程建设性质：迁建
3. 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项目环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1	高速全自动圆锯机	300 (台/a)	300 (台/a)
2	机械零配件	10000 (件/a)	10000 (件/a)

4.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	备注
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5#)	1	全纤维中温台车电阻炉	TMDL-1250	1	1	0	退火、回火
	2	车床	K137T	1	1	0	车端面
	3	卧式铣镗床	CD102-4	1	1	0	镗孔

厂房)	4	龙门高速铣床	XL1050-5	1	1	0	铣平面	
	5	立式升降台铣床	SW-1050G	2	2	0		
	6	卧式加工中心	MBO 型号	2	2	0		
	7	龙门加工中心	105384-10	1	1	0		
	8	龙门加工中心	FBG40C300N8 Z20	1	1	0		
	9	摇臂钻床	040-B	2	2	0	钻孔	
	10	台钻	1.1m ³ /min	2	2	0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2	2	0	公用设备	
	12	空压机	AE6-22A, 2.6~3.6m ³ /min	1	1	0		
	高速全自动圆锯机生产线(7#厂房)	13	数控火焰切割机	HGGS/Z-4000	1	1	0	下料
		14	带锯床	G4240	2	2	0	裁切
		15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16X2500	1	1	0	下料
16		卷板机	/	1	1	0	卷板折弯	
17		折弯机	/	1	1	0		
18		普通车床	KCA6150A	2	2	0	车端面	
19		数控车床	KAK5085	2	2	0		
20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L	4	4	0	精加工	
21		立式加工中心	T12	1	1	0		
22		滚齿机	Y3180HA	2	2	0		
23		插床	B5032	1	1	0		
24		镗床	TPX6111B	1	1	0		
25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2	0	磨平面	
26		万能外圆磨床	/	1	1	0		
27		平面磨床	/	1	1	0		
28		电动单梁起重机	2.95T	2	2	0	公用设备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零配件生产车间		2000m ² , 建设 1 条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 自西向东分别布置了机加工区、热处理区、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库房	依托出租方已建5#厂房南跨做适应性改造
	高速全自动圆锯机生产车间		1000m ² , 建设1条高速全自动圆锯机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 厂房划分为南北 2 片, 南片自西向东分别布置了组装区、机加工区、下料区, 北片自行向东分别布置了库房、火焰切割区	依托出租方已建7#厂房西跨做适应性改造
储运工程	库房1		150m ²	划出面积为 150 m ² 的暂存区, 布设在 5#厂房东侧	依托出租方已建5#厂房南跨做适应性改造
	库房2		200m ²	划出面积为 200 m ² 的暂存区, 布设在 7#厂房东侧	依托出租方已建7#厂房西跨做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建设面积约为 200 m ² 的移动样板房, 布设在 5#厂房南跨东侧	依托出租方已建5#厂房南跨做适应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60m ³ /a	76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675m ³ /a	675m ³ /a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20万kWh/a	12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压缩空气系统		2.6~3.6m ³ /min	2.6~3.6m ³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 座 20m ³ 化粪池	1 座 20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气治理	火焰切割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场所 15m ²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5m ²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²	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2018年11月9日经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主要从事铸造机械及零配件、铸件、锻件、钢锭模、模具、汽车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因企业经营策略调整，企业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328省道东侧、冶金大道北侧（租赁江苏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房）搬迁至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48号，租赁江苏曜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5#厂房南跨、7#厂房西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3000m²，并于2022年12月5日取得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洪行审投备〔2022〕378号）。企业原生产厂区不再使用，厂区现有生产设备均为原厂区搬迁设备。

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奕骏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10000件机械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25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洪泽）的批复，批复文号（淮洪环表复〔2023〕22号）。

江苏奕骏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10000件机械零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完成建设。本项目拥有职工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8h，年工作时间约为24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5%。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新建年产 300 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 10000 件机械零配件项目	新建年产 300 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 10000 件机械零配件项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并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无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应性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7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 新增排放污染	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排放量降低		无变化	否

	工艺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的火焰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本项目火焰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变化	否
			废水：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废水：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依托出租方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设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要求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消火栓、灭火器、防毒面具、隔离沙等应急物品处置环境风险,增强了环境防控应急能力	/

由表 4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提供食宿,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50 人,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75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其中在下料工序数控火焰切割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被收集的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各类车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 固废

项目已建设一间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间危废仓库面积 5m² 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手套；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滤芯、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应急物资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消火栓、灭火器、防毒面具、隔离沙等应急物品处置环境风险。

（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固废：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已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芯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六、验收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奕骏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10000件机械零配件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部门核定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形式，核查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议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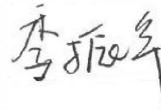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原项目的批复情况、批复文号，明确现有设备来源。
- 2、核对现场设备清单、现有设备名称及位置与厂区平面布置图对应。
- 3、厂区内的蓝色标识牌需悬挂至曜曜科技门口，一般固废库悬挂标识牌。
- 4、补充现场实际布置图片。
- 5、对照分析表的符合性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描述，是否基本符合对照内容要求。
- 6、核实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是否纳入小微企业平台管理。
- 7、附件中补充检测报告引用说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3年8月13日

江苏奕骏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台高速全自动圆锯机及 10000 件机械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专家	高文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20821196302050519	高工	13605257677	
	李亚峰	清江市子：院	370404198612214051		18936388199	
	李亚峰	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20829197011270132	李工	15152313408	
参会人员						